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符合提供）

（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机电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2022 年馆藏图书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招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图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兼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出版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河南泰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6 月 20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

填报。

2、成交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、成交结果公开成交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